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兵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股权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13】3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定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及2020年业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暂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同意公司2020年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计划。

二、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相关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总资产周转

率，能综合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经过了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设置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情况、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个人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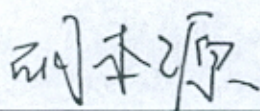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关联法人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交易皮棉、棉籽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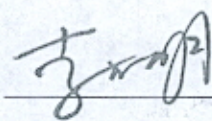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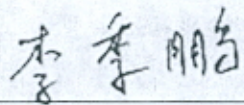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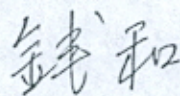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0年5月15日